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土地 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关于向荆州沙隆达控股有限公司购买土地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已经我们事前认可。由于该事项已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安礼如、郭辉、Shiri Ailon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艾秋红 张慧德 李德军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8日